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审慎讨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 嵩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3年3月15日